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竹北司他字第4號

原告 徐春台

上列原告與被告溪州工業有限公司、東華工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陸佰零參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。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同法114條第1項規定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故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參照）。另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；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、變更、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，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徵收裁判費用（參照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89號裁定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2號審查意見）。次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同法第83條第1項前

段亦有規定。職是，原告起訴後撤回部分訴訟標的及減縮訴之聲明，視為撤回其訴之一部，該部分之訴訟繫屬消滅，與未起訴同，法院僅須就未撤回部分於終局判決時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至於撤回部分之訴訟費用當然由原告負擔。復按，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。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前項規定，於當事人撤回訴或抗告者準用之。因此，當事人撤回上訴或抗告，亦得聲請退還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。據此，經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後，原告撤回訴訟即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時，原告應負擔之裁判費即為3分之1（即全部裁判費逕扣除3分之2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與被告溪州工業有限公司、東華工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前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09年度竹北救字第10裁定准許在案，嗣該事件經原告撤回第二審上訴及另案110年度勞簡抗字第1號確定在案，是依本院109年度竹北勞簡字第9號民事簡易判決主文所載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復依本院109年度竹北勞簡字第9號民事裁定主文所載，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、抗告費用由抗告人（即原告）負擔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卷宗核閱無訛。是本件訴訟業已終結，揆諸首揭條文規定，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即原告徵收之。

三、經本院調閱上開給付工資等卷宗審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其新臺幣（下同）166,785元，及其利息。嗣變更減縮其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55,960元，及其利息，是就原告減縮訴訟部分之裁判費依首揭規定，應由原告自行負擔，故依法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,770元，另原告上訴標的金額為55,960元，依法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1,500元，又依前述原告另應負擔抗告費用1,000元，前揭部分本均應由原告預納，因訴訟救助獲准而暫免繳納。是本院依職權確定本

01 件訴訟費用額時，就屬於裁判費部分，應由原告負擔部分即
02 為第一審訴訟費用1,770元、第二審訴訟費用1,500元 $\times$ 1/3即
03 500元及抗告費用1,000元 $\times$ 1/3即333元。從而，原告應向本
04 院給付之訴訟費用額總計確定為2,603元(計算式為1770元+5
05 00元+333元)，並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
06 法定遲延利息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應由原告向本院繳
07 納之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6 日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孔怡璇